

**人口超出标准人口基数许可幅度的区议会选区
(正式建议)**

地方 行政区	超出许可幅度的 选区	预计人口 (偏离的百份比)	理由
东区	C32 乐康	12,391 (-26.96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和人口分布的考虑
南区	D02 鸭脷洲村	12,478 (-26.44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人口分布的考虑
	D09 华富南	12,429 (-26.73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人口分布的考虑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	D17 赤柱及石澳	22,008 (+29.73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黄大仙区	H07 新蒲岗	21,677 (+27.78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

地方 行政区	超出许可幅度的 选区	预计人口 (偏离的百份比)	理由
观塘区	J25 丽港城	24,598 (+45.00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虑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屯门区	L12 三圣	21,287 (+25.48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虑
	L29 屯门乡郊	21,714 (+28.00%) (低于临时建议的 偏离百分比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元朗区	M10 十八乡西	21,626 (+27.48%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
	M15 天盛	21,328 (+25.73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等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	M22 天恒	22,520 (+32.75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

地方 行政区	超出许可幅度的 选区	预计人口 (偏离的百份比)	理由
	M25 嘉湖北	23,223 (+36.90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
北区	N11 上水乡郊	21,578 (+27.20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虑
西贡区	Q01 西贡市中心	11,755 (-30.71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、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虑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沙田区	R32 恒安	21,864 (+28.88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
	R33 鞍泰	21,661 (+27.69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人口分布的考虑
葵青区	S07 石荫	21,347 (+25.84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和人口分布的考虑
	S10 石篱北	21,330 (+25.74%)	须保持地方联系

地方 行政区	超出许可幅度的 选区	预计人口 (偏离的百份比)	理由
	S11 大白田	21,829 (+28.68%)	须保持地方联系， 以及地理的考虑
离岛区	T04 东涌北	22,450 (+32.34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人口分布的考虑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	T07 坪洲及喜灵洲	7,376 (-56.52%) (高于临时建议的 偏离百分比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和交通的考虑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等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	T08 南丫及蒲台	6,183 (-63.55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
	T09 长洲南	11,108 (-34.52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须保持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以及地理、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虑 (于 2011 年的选区分界，此等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)
	T10 长洲北	11,082 (-34.67%) (与临时建议相同)	

超出标准人口基数许可幅度的区议会选区总数=24